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規定而作出。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召開的第十二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上，已審議並通過有關本公司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的決議案。該規劃尚需本公司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健全科學、持續、穩定的股東回報機制，增強利潤分配政策的透明度、穩定性和可預期性，切實保護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檔以及《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及未來發展需要，本公司制定《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本規劃詳情

I. 本規劃制定的主要考慮因素

1. 積極回應政策號召，持續提升股東回報

近年來，國家有關部門持續加強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監管，鼓勵上市公司優

化現金分紅政策，增強現金分紅的穩定性、持續性和可預期性，引導上市公司牢固樹立回報股東意識。作為上市公司，本公司積極回應《國務院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推動資本市場高品質發展的若干意見》、《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10號——市值管理》等相關政策導向，在保障本公司持續穩健經營和長遠發展的基礎上，進一步提高現金分紅水準，完善常態化股東回報機制，通過持續、穩定的現金分紅切實回饋廣大股東，與股東共用本公司長期發展的成果。

2. 經營發展穩健，具備良好的利潤分配基礎

經過多年持續穩健經營和發展，本公司整體經營狀況保持穩定，盈利能力和現金創造能力具有良好基礎。本公司長期積累形成的可分配利潤較為充足，資金儲備及流動性狀況良好，在綜合考慮本公司實際經營發展、戰略發展規劃、行業發展特點、盈利能力、現金流狀況、償債能力、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具備進一步提高現金分紅水準、保持較高比例股東回報的基礎和條件。本公司將統籌好自身持續發展與股東回報之間的關係，在保障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的前提下，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將經營發展成果更多、更穩定地回饋股東。

3. 重視股東回報，增強長期投資信心

本公司始終高度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並致力於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穩定、清晰且具有可預期性的現金分紅政策，有利於進一步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長期經營發展的信心，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本公司制定本規劃，旨在進一步明確未來三年的股東回報安排，提高現金分紅的穩定性和可預期性，以實際行動積極回饋股東，持續增強投資者的獲得感和長期持股信心。

II. 本規劃的制定原則

本規劃將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檔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前提下，兼顧本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便於投資者形成穩定的回報預期，引導投資者樹立長期投資和理性投資理念。本公司在制定具體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充分考慮和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意見和訴求，並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式和資訊披露義務。

III. 未來三年（2026-2028年）的股東回報規劃

1. 利潤分配形式

本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在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

紅方式進行利潤分配。本公司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充分考慮本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9號——回購股份》的相關規定，上市公司以現金為對價，採用要約方式、集中競價方式回購股份的，當年已實施的回購股份金額視同現金分紅金額，納入該年度現金分紅的相關比例計算。據此，本規劃所稱現金分紅金額及比例，均包括公司當年已實施的前述回購股份金額。

2. 現金分紅條件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本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及
- (b) 審計機構對本公司當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中期現金分紅無需審計）；及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準以及投資支出等各種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法定程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i) 本公司發展階段處於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ii) 本公司發展階段處於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及
- (iii) 本公司發展階段處於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重大資金支出安排是指：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建設項目、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且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

3. 現金分紅的比例

未來三年（2026-2028年），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且符合《公司法》、中國證監會及本公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關於利潤分配要求的前提下，本公司每年度現金分紅的總額（包括年度分紅、中期分紅及特殊分紅）原則上不少於本公司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90%，且每年派發現金紅利合計金額原則上不低於人民幣20億元（含稅）。若本公司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不足人民幣20億元，本公司將從以前年度的累計未分配利潤（合併口徑）中分配補足。本公司以現金為對價，採用集

中競價方式、要約方式回購股份的，當年已實施的股份回購金額視同現金分紅，納入該年度現金分紅的相關比例及金額計算。

本公司具體年度現金分紅方案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當年度經營情況、盈利水準、現金流狀況、資金需求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因素擬定，並按照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議。

4. 利潤分配的週期

未來三年（2026-2028年），在符合利潤分配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每年度進行利潤分配，積極增加年度現金分紅頻次，推動中期分紅常態化，穩定投資者分紅預期。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本公司每年度的現金分紅可分一次或多次（即年度分紅、中期分紅、特殊分紅）實施。

IV. 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機制與程序

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會應當結合本公司盈利情況、資金需求、現金流狀況、發展階段及本規劃等因素提出利潤分配建議和方案。

本公司董事會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最低比例或者金額、調整的條件等事宜，並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履行決策程式。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本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按照規定披露相關意見及具體理由。

審計委員會應當關注董事會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本規劃以及履行相應決策程式和資訊披露義務等情況。

股東會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表決。股東會對利潤分配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本公司應當通過多種管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V. 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機制

如因外部經營環境、自身經營狀況、重大投資或者資金支出安排等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因法律法規、監管政策發生變化，確有必要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本公司應當充分論證調整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強制性規定。

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能提交股東會審議，該事

項須經出席股東會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為充分聽取中小股東意見，本公司應通過提供網路投票等方式為社會公眾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必要時獨立董事可公開徵集中小股東投票權。

VI. 本規劃的生效及其他事項

（一）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檔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二）如本規劃的有關規定與本規劃生效後頒佈或者修訂的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相抵觸的，公司應當按照屆時有效的有關規定執行，並依法履行相應的審議和資訊披露程式。

（三）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一般事項

董事會已決議召開股東會以審議及批准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一份載有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詳情等內容的通函及股東會通知將適時寄發給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未必具體採納實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劉寧

中國，珠海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大平先生（董事長兼總裁）及唐陽剛先生（副董事長）；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林楠棋先生及邱慶豐先生；本公司的職工董事為冉永梅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會遠先生、崔麗婕女士、王智瑤女士及康立女士。

* 僅供識別